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12257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292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厂房工程1幢（自编名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H7厂房）-西侧连廊）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番禺区化龙镇HL17G-02龙丰路西侧（三期）地块一）
建设规模	自编号H7西侧连廊，总建筑面积：1593.68平方米，地上4层：1593.6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08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005号，(2024)复42B310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